

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

更新事項	網上提交指示	郵寄提交指示◆
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(個人)	透過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的網上 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*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業資料更新表格 2.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字式樣
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(法人團體)	不適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業資料更新表格 2.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列出有權代該公司執行事務的授權簽署人 3. 所有授權簽署人的簽字式樣 4. 公司登記文件或相應文件 5. 證明公司全名、法律地位及現時狀態的法定文件 (例如：最近六個月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/ 公司資料查閱紀錄/ 董事在職證明書) 6. 所有授權簽署人由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董事 (個人)	透過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的網上 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*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業資料更新表格 2. 所有新董事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董事 (法人團體)	不適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業資料更新表格 2.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列出有權代該公司執行事務的代表人 3. 所有代表人的簽字式樣 4. 公司登記文件或相應文件 5. 證明公司全名、法律地位及現時狀態的法定文件 (例如：最近六個月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/ 公司資料查閱紀錄/ 董事在職證明書) 6. 所有代表人由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
實益擁有人	透過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的網上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業資料更新表格 2. 所有新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註冊名稱	不適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業資料更新表格 2. 更改公司名稱的證書，及/ 或商業登記證

◆如何更新你的商業資料：

- 1) 下載此包含[互動功能的表格](#)到你的電腦，再以 Adobe Reader 開啟。
- 2) 表格必需由本行記錄內的董事簽署。如有關董事未能簽署表格，請同時遞交周年申報表（NAR1）及/ 或關於委任簽署人為董事的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（ND2A）以確認委任簽署人為董事。
- 3) 你可瀏覽[商業資料更新表格填寫簡介](#)了解如何填寫此表格。
- 4) 遞交已填妥的表格時，你需同時提交以上表列的所需文件之最新真確副本。

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於此）認證簽字式樣 /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- 銀行經理
 -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（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（AMLAO））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- 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（HKCGI）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
 - 太平紳士。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有關簽字式樣認證，簽證人必須認證已“見證/驗證/認證”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簽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 \(樣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

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 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88 (選擇：「更新商業資料」)。

定義：

*實益擁有人：

1.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 -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%; 或
 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;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; 或
 -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; 或
 - (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
2.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 -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利益的不少於 10% 的任何人，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，剩餘權或復歸權，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; 或
 -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; 或
 -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; 或
 -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。

*網上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不適用於以下公司類型：（一）公司董事或授權簽署人為法人團體；及/ 或（二）商務「網上理財」戶口附有聯繫公司。合資格指示提交者必須為商務「網上理財」主要使用者（此商務「網上理財」更新公司資料指示服務不適用於商務「網上理財」普通使用者）。如想了解更多，請瀏覽滙豐商業理財網頁內的網上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部份（產品和解決方案 > 數碼理財 > 網上商業資料更新服務）。